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众应互联

股票代码：00246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39/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5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38/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5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原第一大股东放弃全部表决权。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应互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众应互联中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一致行动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应互联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梦互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燊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盛投资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炫踪网络	指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彩量科技	指	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放弃表决权协议》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冉盛投资放弃所持有的众应互联 24.04%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梦互娱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9
法定代表人	李化亮
认缴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W5N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名称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5 楼
电话	021-505820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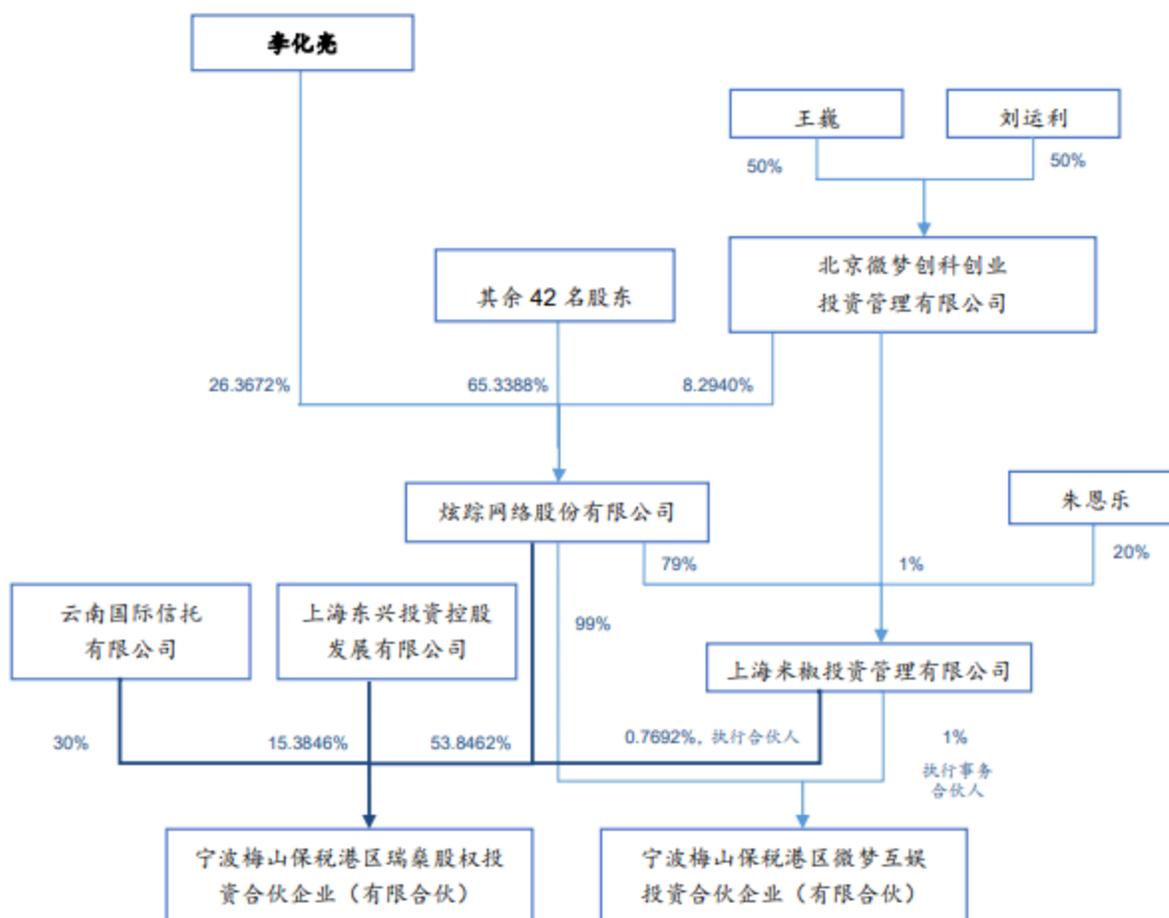
(二) 一致行动人瑞燊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8
法定代表人	李化亮
认缴出资额	13 亿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NMM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
控股股东名称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5 楼
电话	021-505820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见上图所示。

微梦互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炫踪网络持有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炫踪网络为微梦互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00%，在投资决策上有多数的表决权，因此，炫踪网络

通过上述安排控制微梦互娱。

瑞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炫踪网络持有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炫踪网络为瑞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3.85%，在投资决策上有多数的表决权，因此，炫踪网络通过上述安排控制瑞燊投资。

李化亮持有炫踪网络 26.3672%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李化亮控股炫踪网络，并通过炫踪网络间接控制微梦互娱和瑞燊投资，为其实际控制人。

微梦互娱与瑞燊投资均为合伙企业，均由炫踪网络控制，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化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微梦互娱与瑞燊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微梦互娱与瑞燊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1、微梦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微梦互娱为合伙企业，由有限合伙人炫踪网络控制，同时，李化亮为微梦互娱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6 号 49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化亮
注册资本	10,858.2449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2110719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及应用服务，动漫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创意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5 楼
电话	021-50331263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化亮，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870105****，长期居住地为中国上海市。除微梦互娱外，主要控制炫踪网络、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2、瑞燊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瑞燊投资为合伙企业，由其有限合伙人炫踪网络控制，同时，李化亮为其实际控制人，炫踪网络、李化亮的具体情况如前文所述。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微梦互娱、瑞燊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微梦互娱、瑞燊投资外，炫踪网络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254 号	1,000	投资管理
2	上海炫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5 号楼 1024 室	10	美术设计
3	上海炫踪发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857 室	1,000	游戏运营与发行
4	上海炫踪孵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041 室	1,000	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游戏运营与发行
5	上海炫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056 室	1,000	游戏运营与发行
6	安徽炫游网络有限公司	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	1,000	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
7	甘肃炫游网络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555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18 楼	1,000	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8	常州炫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太湖中路8号	100	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
9	广州炫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横路5号A505-2房	100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10	常州瑞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	15,000	创业投资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炫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334室	50,000	投资管理
12	霍尔果斯炫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2号二楼科技众创空间082室	1000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上述炫踪网络及其下属企业外，微梦互娱、瑞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化亮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炫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三路201弄2号106室	900	实业投资
2	上海炫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三路201弄2号103室	450	实业投资
3	上海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三路201弄2号108室	150	实业投资
4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三路201弄2号101室	100	投资管理
5	上海理世汇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三路201弄2号206室	100	投资管理
6	青岛大钱柜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1栋2办公2712室	1000	投资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微梦互娱、瑞燊投资均设立不满3年，均由炫踪网络控制。炫踪网络主要从事网页游戏与手机游戏等精品娱乐内容的研发和运营，其最近3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907.54	174,807.22	39,867.68
净资产	128,999.57	101,734.83	36,952.81
资产负债率	44.61%	41.80%	7.3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9,623.65	24,286.94	16,929.59
净利润	11,310.64	13,615.43	7,455.84
净资产收益率	8.77%	13.38%	20.18%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其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均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微梦互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微梦互娱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化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瑞燊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燊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化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众应互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对众应互联未来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众应互联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瑞燊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0%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自身资金情况，有可能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及其股份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0月29日，微梦互娱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众应互联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瑞燊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156,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2019年8月9日，冉盛投资与微梦互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冉盛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众应互联103,837,0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微梦互娱行使。

2019年10月29日，冉盛投资与微梦互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表决权协议》，双方已解除前述103,837,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冉盛投资放弃所持有的众应互联24.04%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后，冉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04%，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瑞燊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0%股份和对应的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燊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化亮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10月29日，冉盛投资与微梦互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表决权协议》，双方约定将2019年8月9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解除；同时冉盛投资放弃所持有的众应互联24.04%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权益变动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宁波冉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数量、比例

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数量：103,837,083 股

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

3、 标的股份的状况

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

4、 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此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5、 付款安排及股份过户安排

此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付款安排以及股份过户安排。

6、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期限为 1 年，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9日

鉴于：

1、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或“上市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64，股本总额为521,794,388股。

2、甲乙双方于2019年8月9日签订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9.9%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基于以上所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解除委托协议，双方免除另一方基于委托协议而对其需承担的义务。

2、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委托协议下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放弃表决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称“冉盛盛瑞”)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称“微梦互娱”)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9日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

1.1 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弃权股份为甲方所持上市公司125,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1.2 在弃权期限内，甲方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

2.1 本协议所述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为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一年。到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持有的股份未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的，则该部分股份的弃权期限可自动延期。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0%的股份完成过户日或者本协议签署之日满两年（以孰先到者为准），本协议终止履行。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一年内，甲方不主动转让弃权股份。如弃权股份因被执行程序等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终止。甲方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冉盛投资与微梦互娱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以人民币 36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64）23,294,3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事宜。由于市场情况变化以及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等事项，冉盛投资与微梦互娱双方于 2019 年 8 月重新达成上述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截至当日 24:00），若标的股份（上市公司已实施每

10股转增6股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调整为521,794,388股，甲方所持上市公司10%股份总数已因此而相应调整为52,179,439股）处于可转让状态，乙方拟以合计共约5.6亿元人民币（该受让支付资金定向用于归还标的股份从华融证券融资本息，具体实际交割价格届时以标的股份在华融证券融资的本金及利息为准）的价格受让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

2、微梦互娱承诺确保协调第三方战略投资人，在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出资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通过参与定向增发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相关审批完成前以债权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上市公司获得证监会定向增发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认缴定增款。

3、微梦互娱利用其自身及关联方在境内外的互联网优势资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辅助和支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5,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对冉盛投资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不构成影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冉盛投资与微梦互娱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冉盛投资放弃其持有的众应互联 125,4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众应互联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或者具体方案。

二、未来 12 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具体计划或具体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根据重组计划等需要而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炫踪网络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范围与性质，产品的可替代性，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炫踪网络对此已经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炫踪网络（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指炫踪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网页游戏与手机游戏等精品娱乐内容的研发和运营，炫踪网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与性质、产品的可替代性、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1.业务范围和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上市公司业务为虚拟物品交易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其中虚拟物品平台公司MMOGA是一个B2C交易平台，其商业模式类似于淘宝、京东。交易平台的供应商为平台卖家，客户为消费用户。交易平台MMOGA将购销环节全部剥离给平台卖家，将全部供应商等货源渠道转予平台卖家，用户通过MMOGA平台买入游戏相关的商品，包括注册码、点卡、平台充值卡等卡类，以及游戏金币、账号、皮肤、装备等虚拟物品，以及其他软件产品，如办公软件工具等，MMOGA仅作为中介服务提供商，赚取交易佣金。上市公司数字营销平台彩量科技是一个广告投放平台，其一端对接流量平台媒体主，另一端对接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主，彩量科技帮助广告主策划广告方案，制定投放策略，以及通过数据演算实现广告的精准推送，并向广告主收取服务费。炫踪网络是一个欧美地区的网页及手游开发商，其商业模式为通过开发免费下载的游戏，在游戏中置入付费点，如虚拟道具、会员等获取游戏玩家充值付费实现盈利。

从业务本质来看，上市公司为中介服务商和广告投放服务商，不涉及任何游戏开发及运营的工作，而炫踪网络是一个网页游戏和手游开发商，业务包括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两者业务范围和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2.产品和服务不具可替代性

上市公司虚拟物品平台作为中介服务商，通过网站向客户展示虚拟商品，并根据客户的购买需求向平台卖家发出供货提示，平台交易游戏玩家通过与MMOGA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结算，完成交易。MMOGA通过提供必要的交易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并从中收取佣金。炫踪网络的产品为所开发的网页和手机游戏，其产品或服务内容与MMOGA不具备可替代性。

从商品类别来看，上市公司和炫踪网络的商品区别主要在于：（1）MMOGA平台售卖的为主机类和电脑（PC）类游戏商品，不涉及任何网页游戏，只有极少的手机游戏虚拟物品。而炫踪网络所开发的游戏产品全部为网页和手机游戏。由于游戏的载体和开发引擎不同，主机、电脑、网页、手机游戏产品无法互相替代；（2）付费方式不同，主机和电脑游戏主要为一次性付费，即通过售卖安装码或注册码激活游戏，后续鲜有其他付费项目。而网页和手游付费通常表现为内置付费，即将游

戏设置为免费下载安装，当玩家需要解锁某个游戏关卡，购买道具或享受增值服务时需要进行付费充值。

上市公司广告投放平台业务的服务内容是炫踪网络所不涉及的。

3.覆盖市场区域、目标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上市公司的交易平台是德语地区最大的垂直类虚拟物品交易平台，其主要用户来自于德国，主要市场为德语市场。而炫踪网络的主要用户来自于美国和其他英语地区，以英语为主。两家公司覆盖的市场区域具有差异性。同时，由于产品类别和商业模式的区别，两家公司的目标客户也存在差异，MMOGA平台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主机类游戏玩家，该部分玩家需要拥有对应该类游戏产品的特定游戏机，如PS、XBOX、WII等，一般主机类用户群体较为稳定，男性远超过女性，年龄分布主要在18-38岁之间。炫踪网络的目标客户为手机和网页游戏玩家，游戏使用的是电脑网页、移动手机或平板电脑，游戏引擎与主机完全不同，游戏时间更加碎片化，游戏用户年龄分布范围广泛。MMOGA交易平台的供应商一般为虚拟物品经销商，而炫踪网络的供应商主要为亚马逊、网宿科技等技术服务商和美术外包公司，差异明显。”

综上，由于炫踪网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与性质，产品的可替代性，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相应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及时准确性，众应互联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性要求。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相应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众应互联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众应互联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微梦互娱、瑞燊投资均设立不满3年，均由炫踪网络控制。炫踪网络主要从事网页游戏与手机游戏等精品娱乐内容的研发和运营，炫踪网络2016年、2017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已经上海沪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炫踪网络2016年-2018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5,104.04	396,258,777.80	278,232,934.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337,927.61	44,776,003.69	67,008,315.59
预付款项	215,300,653.93	5,373,057.37	2,326,115.91
其他应收款	755,785,444.49	291,810,780.22	2,878,327.06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563,927.52	9,891.16	45,972,439.9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893,057.59	738,228,510.24	396,418,13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0,000.00	3,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7,679,163.86	997,257,099.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9,586.12	4,358,562.60	893,995.30
无形资产	308,341.60	242,774.03	287,264.69
在建工程	214,8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0,029.01	2,004,266.22	929,33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5,191.56	2,080,947.04	148,03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182,312.15	1,009,843,649.86	2,258,624.05
资产总计	2,329,075,369.74	1,748,072,160.10	398,676,756.8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8,651.38	1,558,702.42	5,844,744.85
预收款项	663,580.72	4,383.80	61,589.92
应付职工薪酬	2,204,937.99	3,349,004.80	6,361,449.54
应交税费	1,712,045.53	3,219,146.02	3,930,146.41
应付利息		7,832,567.77	8,38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127,484.74	90,020.74	114,0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0,259.86	12,520,027.32	7,823,106.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136,960.22	138,573,852.87	29,143,50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84,4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353.91	2,150,000.00	
预计负债			5,120.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942,753.91	592,150,000.00	5,120.16
负债合计	1,039,079,714.13	730,723,852.87	29,148,625.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582,449.00	103,005,948.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2,209,094.08	718,244,679.08	240,584,707.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708,721.53	12,753,479.42	4,564,749.78
未分配利润	291,495,391.00	182,344,200.73	54,378,6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995,655.61	1,016,348,307.23	369,528,131.22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995,655.61	1,017,348,307.23	369,528,13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9,075,369.74	1,748,072,160.10	398,676,756.8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236,455.90	242,869,377.77	169,295,894.74
其中：营业收入	296,236,455.90	242,869,377.77	169,295,894.74
二、营业总成本	195,485,289.88	102,843,129.47	95,729,575.56
其中：营业成本	21,916,456.51	15,129,174.90	40,778,390.53
税金及附加	132,992.75	354,807.84	264,549.38
销售费用	2,872,901.00	7,473,607.85	14,025,101.83
管理费用	56,410,818.80	52,024,837.27	40,145,993.02
财务费用	58,445,516.84	13,098,268.14	-1,372,730.29
资产减值损失	33,549,543.79	14,762,433.47	1,888,27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2,263.57	4,372,130.40	-5,12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73,429.59	144,398,378.70	73,561,199.02
加：营业外收入	6,467,124.10	925,566.70	913,58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1		59,14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2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40,553.68	145,323,945.40	74,415,633.10
减：所得税费用	4,234,121.30	9,169,689.39	-142,81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06,432.38	136,154,256.01	74,558,4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06,432.38	136,154,256.01	74,558,444.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06,432.38	136,154,256.01	74,558,4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06,432.38	136,154,256.01	74,558,44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48,465.53	267,468,802.51	123,095,15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000.00	972,43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10,340.59	3,051,681.93	24,730,9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53,806.12	271,492,924.43	147,826,06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15,554.50	9,337,038.23	4,542,3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55,324.89	45,360,020.48	58,717,7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7,809.01	9,790,089.80	5,967,7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87,475.28	333,460,062.72	19,156,5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06,163.68	397,947,211.23	88,384,3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52,357.56	-126,454,286.80	59,441,68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68	75,75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8	45,075,759.02	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54,965.94	9,428,644.07	3,076,1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865,848.75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54,965.94	1,006,294,492.82	48,076,1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54,766.26	-961,218,733.80	-48,076,1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485,600.00	1,101,665,920.00	239,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607,225.00	1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92,825.00	1,213,815,920.00	24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722,825.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16,549.94	2,511,075.84	1,146,79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39,374.94	7,511,075.84	11,246,79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3,450.06	1,206,304,844.16	233,503,20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980.02	51,35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53,673.76	118,025,843.54	244,920,13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58,777.80	278,232,934.26	33,312,80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5,104.04	396,258,777.80	278,232,934.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众应互联住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委派代表）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6、《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
- 7、《<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 1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17、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的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的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众应互联	股票代码	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原第一大股东放弃全部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原第一大股东放弃全部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p> <p>持股数量: 0 股 (包含一致行动人时合计: 52,156,749 股)</p> <p>持股比例: 0% (包含一致行动人时合计: 1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p> <p>变动数量: 52,179,439 (一致行动人本次无变动)</p> <p>变动比例: 10% (一致行动人本次无变动)</p> <p>按《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信息披露人拟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受让上市公司总股本 10% 比例的股份</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原第一大股东放弃全部表决权，因此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月 日